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51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方珮羚

被告 陳文富

陳文憲

陳麗宇

陳美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下同)3,640元。惟按民國(下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李金英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19萬0,137元，及各筆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5日止(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之利息及違約金，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33萬9,127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2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640元，尚應補繳9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1

02

03

附表一

編號	本金 (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 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4萬5,879元 (現金卡)	109年6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無。
2	4萬4,258元 (信用貸款)	109年6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自10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4

05

附表二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45,879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45,879	109/6/5	114/6/5	(5+1/365)	15%			109,469.2
小計									109,469.2	
請求項目：2 請求金額： 44,258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44,258	109/6/5	114/6/5	(5+1/365)	15%			33,211.69
	2	違約金	44,258	109/6/5	109/12/4	(183/365)	1.5%	否		332.84
	3	違約金	44,258	109/12/5	114/6/5	(4+183/365)	3%	否		5,976.65
小計									39,521.18	
合計										339,127